

关于 ECC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管理规定”

一. 认证的授予

通过对申请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注册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的评审，公司对审核组推荐注册的意见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其评定结论经总经理批准，申请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可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的过程。

二. 认证保持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组织和其已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其认证注册结果持续有效的过程。

三. 认证更新

综合评定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情况，做出更新认证的决定。

四. 认证证书使用权的暂停

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由于某些方面不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或公司的规定，但其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五. 认证撤销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组织或其已注册管理体系的某些方面已不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或公司的规定，经评定及总经理批准，公司终止其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资格，证书编号及认证证书被撤销。或在获证组织未违反认证规范及公司规定、其已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获证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主动申请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其认证注册有效性不再被保持。

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撤销其注册资格：

1. 接到公司“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地纠正措施（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2. 在认证注册之后的后续审核中发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严重不符合项，在 6 个月内整改未完成；
3. 被国家市场监管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9. 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申请；

10. 其他严重违反与公司认证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 拒绝

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拒绝申请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可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

七. 恢复

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被暂停的认证将被恢复。

八. 认证范围的扩大

获证组织需扩大范围时应提交申请，公司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1. 现场审核中未发现与申请方拟扩大范围有关的一个以上严重不符合，则审核组长可做出待不符合纠正完毕并采取令人满意的纠正措施经跟踪验证合格后向技术部推荐认证注册的现场审核结论，反之，则做出不能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结论，扩大范围的内容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说明。审核组长在受审核方纠正措施验证合格后，向技术部提交审核资料进行评定，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是否扩大范围的决定。

九.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的不满足要求，或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某些产品不愿持续的纳入认证资格，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在受审核方的某个可与其公司本部及其它部分明确界定的分厂、分公司、工程处、项目、产品等相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者获证组织因体系发生变化如：产品、区域等；经受审核方代表同意，可由组长做出缩小其相应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结论。